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p>魏华： (2023)宁0202民初1909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大武口区杨家牛羊肉店诉被告大武口区龙海饭店、魏艳、魏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909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肉款12415元，逾期付款利息1263元，合计13678元；利息计算期间自2020年8月9日至2023年5月23日共计1017天，利息计算方式：12415x0.0365/365天x1017天=126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张悦： (2023)宁0202民初2151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金鹏诉被告张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2151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000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欠款全部付清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海原县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车如义诉你、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海原县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27600元并承担欠付工程款利息5000元；2.判令被告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上述工程款；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p>	<p>史改明、缙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邵德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按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p>	<p>田应珍、宁夏青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13万元(暂定)；2.判令解除原告宁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青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订立的宁夏海原县吉晟商务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p>
---	--	---	--	--

<p>田应珍、宁夏青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田应珍、宁夏青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15万元(暂定)；2.判令解除原告宁夏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青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订立的宁夏海原县潘浩交易市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本案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p>	<p>郭鹏： (2023)宁0205民初1056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祥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鹏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协助原告李永祥办理坐落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安一区29号楼4单元301室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诉讼费6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郭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p>	<p>宁夏天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泰租赁站与你们之间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由(2023)宁0106民初60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合议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宁夏大漠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施维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蒙江与被执行行人宁夏大漠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的(2019)宁0106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蒙江向本院提出追加申请，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施维龙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145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杨宁： 本院受理原告马银娟与被告杨宁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马银娟与被告杨宁签订的《装饰协议》于2023年6月16日解除；二、被告杨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马银娟退还装修款22810元，支付违约金7200元，两项共计30010元。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元，诉讼费600元，两项共计1590元，由被告杨宁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3)宁0181民初1914号 王洪军、鄒志荣： 原告高红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军、鄒志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马合克马存花代被告王存珍、王白女向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借款本金12958.68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4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欠款还清为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马合克、马存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王洪军、马海花、海振宏、王丽、海明、马女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p>
---	---	---	--	--	---

<p>朱怀军、牟红燕： 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借款本金15万元，利息18213.5元(利息及复利暂算至2023年3月31日)，此后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日；3.判令原告对被告朱怀军名下的抵押物位于灵武市灵州商城26.37号房及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杜长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与被告杜长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物业费29840.03元及违约金8952.0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致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2023)宁0121民初217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海成、海振宏、王丽、海明、马女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海成、马海花、海振宏、王丽、海明、马女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海成、马海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0元，利息7814.56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5日，之后发生的利息按照银行清算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海振宏、王丽、海明、马女女对被告海成、马海花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王洪军、马海花、海振宏、王丽、海明、马女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与被告王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物业费17763.66元及违约金5329.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致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2023)宁0121民初217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汪生禄诉张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张军返还原告汪生禄代为偿还宁夏中卫青杨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万元，支付利息12783.03元，共计112783.03元。并按2%承担2021年3月31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p>
--	--	---	--	---

<p>黄新军：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036号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黄新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依法判令被告黄新军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00元，利息2873.77元，合计52873.77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31日，此后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为止)；2.请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p>	<p>张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45674.14元及利息(利息分别以37961.01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30日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以7713.13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9日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4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张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王存珍、王白女： 本院受理原告马合克、马存花与被告王存珍、王白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存珍、王白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马合克马存花代被告王存珍、王白女向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借款本金12958.68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4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欠款还清为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马合克、马存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王存珍、王白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王洪军、鄒志荣： 原告高红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军、鄒志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高红军借款1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40元，诉讼费600元，共计3440元，由被告王洪军、鄒志荣负担2900元；由原告高红军负担54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宁夏蕃香舍得酒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宁夏蕃香舍得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军代付款46180元及利息7276.43元(利息自2019年7月6日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以后的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6元，原告杨军负担318元，被告宁夏蕃香舍得酒业有限公司负担1178元。诉讼费600元，由原告宁夏蕃香舍得酒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	--	---	--	---

<p>马园： 本院受理原告苏文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苏文静借款159500元；二、驳回原告苏文静要求被告马园支付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原告苏文静负担11元，被告马园负担3489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马园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禹小成： 本院受理原告杨瑞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9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424民初932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p>	<p>于惠梅： 本院受理原告夏玉宁与被告于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94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息5446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米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米娜”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拆除线上线下渠道的店铺名称、门店招牌，更改企业名称，即不得在新的企业名称中使用“米娜”；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开支共3万元；3.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庭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2日内，逾期未提出视为自愿放弃答辩、举证的权力，并定于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p>	<p>宁夏红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亚文、王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亚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桃桃借款本金57943.52元，并支付原告杨桃桃利息损失4404.76元。案件受理费1442元，减半收取计721元，由被告王亚文负担679元，由原告杨桃桃负担4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5执恢238号 刘红锋、刘会明： 本院受理的申请被执行人路银学与被被执行人刘红锋、张凤、刘会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执恢238号之二财产分配方案一份。分配方案内容为：债权人路银学为第一顺位受偿人，分配金额为101387.6元；债权人李发明为第二顺位受偿人，分配金额为256261.69元。债权人、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p>
--	---	--	--	--	---

<p>束瑞彪、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林清、束瑞彪、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谢林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14265.73元，本息合计59265.73元；2021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2.67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束瑞彪、涂致芳、谢德成、杨彩花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p>	<p>王亚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桃桃与被告王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亚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桃桃借款本金57943.52元，并支付原告杨桃桃利息损失4404.76元。案件受理费1442元，减半收取计721元，由被告王亚文负担679元，由原告杨桃桃负担4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宁夏克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克辉、王克辉、纪旭、银川市爱奇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克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后的第3日上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唐海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与被告唐海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00元，利息108.58元，罚息862.19元，本息合计2670.77元(截至2022年12月6日)，剩余贷款利息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及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p>
--	--	--	--

<p>宁夏泓祥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华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泓祥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泓祥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宁夏华福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款28500元，违约金7125元，共计35625元。案件受理费778元，诉讼费480元，共计1258元，由被告宁夏泓祥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3)宁01民终2165号 何艳霞、杨杰、马兴忠：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冲双与被上诉人马黑牙、原审被告何艳霞、杨杰、原审被告马兴忠债权债务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向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李俊福： 本院受理原告刘兴与被告李俊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投资货款4484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2781元(44844元x10%x14天)，合计107625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4月1日)；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致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侯学华、梁秀芬：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侯学华、梁秀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支付利息23503.78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21日)，并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4月22日至上述欠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上本息暂合计：1223503.78元)；2.判令被告侯学华、梁秀芬对被告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7941号 马全胜： 本院受理上诉人董广宏与被上诉人马全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马全胜诉称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返还房屋；被告支付拖欠的每月租赁费2917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涉案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支付拖欠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5日期间的采暖费5430元，物业费52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被告将涉案房屋内的所有装修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	--	---	---	---

<p>马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与被告马建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民再20号 戴瑞金、戴国荣、范瑞龙、唐丽琼、银川市兴庆区国强木材经营部、范国珍、吴田珍： 本院受理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国添及宁夏大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戴瑞金、戴国荣、范瑞龙、唐丽琼、银川市兴庆区国强木材经营部、范国珍、吴田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审判法庭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3)宁0381民初1623、1624号 青铜峡市恒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戴国生与你公司、第三人榆林市宏顺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受理后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法律文书，通过各种方式仍无法知晓你公司所在地及有效联系方式，穷尽其他送达方式仍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坝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p>	<p>高飞： 本院受理原告苗正选与你及被告马凯、第三人恒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苗正选提起的民事上诉状。苗正选上诉请求：1.撤销(2023)宁0402民初1149号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内容；2.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第一项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夏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玺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马玉玺诉称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返还房屋；被告支付拖欠的每月租赁费2917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涉案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支付拖欠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5日期间的采暖费5430元，物业费52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被告将涉案房屋内的所有装修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

<p>夏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罗玉满诉你及被告夏渊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罗玉满诉称要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000元，被告夏渊翔支付违约金9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李志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李志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李志斌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3.06元，利息6676.83元，费用3337.86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40007.75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张艳茹：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公司与被告董兵、张艳茹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兵、张艳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公司代偿款1800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3900元，诉讼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0483号 吴忠市中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中明租赁中心与被告吴忠市中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896262.23元；2.判令被告给付赔偿款3140元，以上合计899402.23元；3.判令被告按欠款总额给付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9437号 杨洋、穆花： 原告梁彩彩与被告杨洋、穆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原告梁彩彩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杨洋之间的《委托书》无效；2.依法确认被告杨洋违背原告真实意愿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3.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90847元(其中：房屋价款损失510000元，装修款损失75000元，违约金损失51000元，诉讼费损失4847元，律师费损失50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